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校关于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校食堂空调采购的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校食堂空调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T2025-0057

甲方：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校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阳山花苑一区 95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720368

乙方：苏州旭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 357 号

联系人：陈远辉

联系电话：13862668120、189943572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5-HXGW-T2025-0057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合同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1。

2、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主材、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装卸、运输、吊装、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工、保险、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应有税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项目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4334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货物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若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履行采购合同的验收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合格的发票、履行采购合同的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满足合同要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愿意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负责补全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无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向交付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标的物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愿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

3、乙方愿意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具体日期要求根据甲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如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合同履行期限的权利。

6、交货地点：具体要求按照甲方通知为准。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其检验结果并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检验结果。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后10个工作日内。

（2）验收要求：

A.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B.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乙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C.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采购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D.甲方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七、售后服务

所有空调设备（包含压缩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6】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出现的产品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6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更换新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人工或材料等费用。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在乙方按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方式、地点等交付货物的前提下，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不符合约定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愿意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 2000 元/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逾期超过 7 天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交货不合格定义：

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参数指标和承诺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愿意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愿意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愿意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不予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愿意对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先。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滕春红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11.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11.17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空调器	室内机：RFTD125MX-2 室外机：RFC250MXBYF1	海尔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大型	台(组)	29	10373	300817.00
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	宏泰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中型	个	29	36.08	1046.32
3	铜管	Φ9.52	宏泰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中型	m	1352	9.92	13411.84
4	铜管	Φ15.88	宏泰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中型	m	496	25.26	12528.96
5	铜管	Φ22.2	宏泰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中型	m	856	53.22	45556.32
6	冷媒	R410	浙江巨氟龙	浙江巨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型	kg	105	49.61	5209.05
7	塑料管	材质、规格：PVC、DN25	联塑	联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m	508	4.51	2291.08
8	塑料管	材质、规格：PVC、DN50	联塑	联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	m	456	8.12	3702.72
9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难燃橡塑B1级 2、绝热厚度：20mm 3、管道外径：Φ57mm以下	华美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	m3	4.18	1100.44	4599.84
10	电力电缆	YJV-3*6mm²+2*4mm²	上海光胜	上海光胜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型	m	1210	23.24	28120.4
11	配线	BV-2.5	上海光胜	上海光胜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型	m	4056	3.52	14277.12
12	打洞（孔）	DN150以下	/	/	/	个	29	63.426	1839.35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肆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433400.00元）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成交（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